

## 會員服務合約

謝謝您使用「湊伙眾籌投資」平台(網站：<https://joinvest.com.tw>，下稱「本網站」)服務，本網站為湊伙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所提供網路交易相關服務，旨在於藉由金融科技創新實驗(下稱「本創新實驗」)讓使用者有新管道接觸門檻較高之投資產品服務；本網站之使用者(下稱「會員」或「使用者」)將依本「會員服務合約」(下稱「本合約」)使用本網站之服務。本合約訂定之目的，即在於盡可能保護會員的權益，同時確認本公司與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當使用者已註冊登錄為本網站會員後，表示已詳閱、瞭解且同意接受本合約所有條款，並完全接受本網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本合約內容如下。

### 第一條 定義

以下說明本合約條款關鍵字：

1. 「金融商品」係指本公司挑選適宜之海內外債券等金融市場買賣標的。
2. 「團購金額」係指會員參與團購金融商品標的所實際支出之金額，包含投資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投資金額，及參與團購程序之其他費用。
3. 「金融商品部位」係指本公司集合會員團購一特定金融商品，並將持有該金融商品所享之相關權利(包含但不限於獲利)，依照會員投入團購金額扣除其他費用占該金融商品之購入價額之比例，作為劃分權利比例。
4. 本合約提及「您」、「使用者」、或「會員」時，係指註冊本網站並享受本網站服務之個別會員。

### 第二條 同意條款

- (一) 本公司所有之本網站為金融商品網路團購平台。本公司提供使用者使用本網站之各項服務。使用者得使用本網站以團購金融商品部位(下稱「團購標的」)並依取得團購標的之比例向本公司主張該團購商品之權利義務。使用者應同意遵守本網站之一切規定，並依據本合約條款註冊登錄為會員，而受本公司及相關約定之約束。
- (二) 本公司會依據以下特定目的所需，依本網站「隱私權政策」蒐集、處理及利用用戶本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姓名、身分證字號、其他足資辨識身分之證明文件、住址、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銀行帳戶資料、本網站帳戶使用及交易紀錄等其他本網站為提供使

用者所需之必要個人資料，並於下述特定目的存續期間及本公司執行業務所需必要期間，供本公司及必要之協力廠商以合法合理等方式於目的範圍所需地區內使用。惟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錯誤或不願配合時，將可能影響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使用者權益，且本公司亦有權拒絕提供服務。

1. 為充分瞭解及評估客戶之相關資料，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時。
  2. 客戶服務與聯繫與相關行政事項。
  3. 為會員提供本網站服務內容，及履行本合約相關服務等。
  4. 協助會員向本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開立銀行帳戶。
  5. 為處理會員參與及轉售團購標的，本公司須提供會員資訊及交易資訊予本公司合作之金融機構時。
  6. 另有法規規定之目的或允許時（例如：主管機關要求提供會員之交易紀錄與資金流向等資訊時）。
  7. 作為調查、評估及分析之目的使用。
  8. 為提供本公司相關推廣、服務資訊。
- (三) 本公司為完善服務，得隨時變更或修訂本合約及網站相關使用條款，本公司並將變更或修訂前述之內容公佈於本網站。使用者應隨時注意相關修訂與變更。如使用者於任何修訂或變更後繼續使用本網站，視為使用者已經閱讀、瞭解並同意已完成之相關修訂與變更；如使用者不同意時，即應停止使用本網站服務。
- (四) 使用者依本合約及網站規定，得申請註冊為本網站會員，取得特定會員帳號及密碼。惟非中華民國國民、未滿二十歲之未成年人、或無完全行為能力之成年人，不得註冊為本網站之會員、使用或繼續使用本網站服務。倘未滿二十歲或無完全行為能力之會員違反本項與本公司之約定、承諾，其於本網站所為之行為結果，概由會員承擔。
- (五) 使用者應瞭解本網站目前僅作為團購金融商品平台用途，提供會員整理海內外可作為團購標的之金融商品公開資訊（如：公開說明書），並不提供理財建議。會員有義務於行為前經過審慎判斷，選擇合適風險性之團購金融商品標的。本公司對於前述整理資訊、第三人提供、或任何市場上公開之團購金融商品資訊，並不負擔任何責任；亦不負責團購標的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會員參與團購前應詳閱團購標的之金融商品公開資訊。
- (六) 本網站盡力蒐集團購金融商品之更動市場報價，並以此標示每檔團購金

融商品之特定購買價格、殖利率、與成團時該金融商品之可接受購買價格與殖利率之變動區間等團購資訊。使用者瞭解此僅供會員參考，該團購金融商品之實際購買價格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本公司並不保證最終購買價格與公開資訊之市場報價一致。

- (七) 使用者使用本網站前，應先確認本網站正確之網址、開發者名稱，才使用本網站所提供之各式服務，如有疑問，請聯繫本公司。

### 第三條 服務內容

- (一) 會員使用本網站現有與未來衍生之服務項目，需擁有中華民國手機號碼，並於本公司配合銀行（詳細資訊請參考本網站公告，下稱「配合銀行」）開立以會員個人名義之台外幣綜合活期存款帳戶（下稱「會員帳戶」），並綁定會員帳戶作為支付參與團購標的之相關費用。會員如無本合約所要求之會員帳戶，本公司將協助會員向配合銀行申請。會員如未能或拒絕與本公司配合銀行開立會員帳戶，則恕無法享有本公司相關服務。
- (二) 會員同意授權本公司於下列條件下，得向配合銀行發出處分會員帳戶內款項指示，支付團購金融商品活動費用，並同意以會員帳戶作為團購金融商品收益之受款帳戶：
1. 會員同意授權本公司於會員參與團購金融商品時，指示配合銀行圈存會員帳戶參加團購標的之相同幣別金額費用。
  2. 會員同意授權本公司於團購金融商品成立團購後，指示配合銀行解除圈存並扣除您參加團購標的之資金，並匯入本公司於配合銀行開設之信託帳戶（詳細資訊請參考本網站公告，下稱「信託帳戶」）；如團購不成立，本公司將指示配合銀行解除會員帳戶內圈存金額。
  3. 會員於團購金融商品成立團購前（即達最低團購債券購買金額前），得請求本公司要求配合銀行解除會員帳戶內所圈存之金額。
  4. 本公司購入成團之團購金融商品後，會員同意於該金融商品每次信託費用配息時，以配息款項從中扣除支付本公司管理維護費與信託費用，如有配息金額不足支付相關費用之情況，會員同意本公司通知配合銀行就會員帳戶扣除費用差額。
  5. 會員同意團購標的於持有期間內所生之利息及 / 或持有至該標的投資到期日屆滿時之本金，一概匯入會員帳戶中，本公司並依會員團購標的之部位比率換算利息及 / 或本金後，由配合銀行將相

同幣別與幣值之利息 / 本金金額匯回會員帳戶。如團購標的於特定條件下提前售出時亦同。

6. 會員同意因信託帳戶所生存款利息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並得於所得發生時，指示配合銀行將存款利息撥付予本公司之存款帳戶。

(三) 關於**金融商品團購服務**：

1. 本網站提供服務之精神，採持有團購標的至到期日之長期投資方式，提供會員得以團購方式購買金融商品權利之服務。會員可參酌本網站提供之團購金融商品公開資訊、停損機制，及該團購金融商品可能購買到之殖利率和價格區間等資訊，選擇欲參與團購金融商品與欲團購該團購標的部位比例，本公司將於該團購成立後購入該金融商品，您得登入會員帳號後查詢您已參與並持有之團購標的相關資訊紀錄。本網站採以區塊鏈模式記錄所有交易紀錄，以立公信。
2. 每檔團購金融商品之殖利率區間為大於等於本公司為該商品標示之特定殖利率，旨在緩衝團購成立時之債券利率波動。在團購成立後，本網站會依成交利率作為向投資人扣款的基準。
3. 會員每次參與團購金融商品最小之團購金額應為新台幣 100 元 ( 當團購標的以新台幣計價時 ) 或美金 10 元 ( 當團購標的以美金計價時 )。
4. 會員同意委託本公司代表會員進行團購活動，並同意本公司透過專款專用之信託帳戶執行團購、管理及出售團購標的，及分配團購標的之利息與本金。
5. 會員所有之會員帳戶須有足夠支付團購標的之對應幣別金額，且該團購標的之投資風險等級與會員之投資適性評估相符者，會員方得加入該檔金融商品團購程序。
6. 如會員一次提出複數筆團購標的 ( 包含不同金融商品標的 ) 申請時，則以會員提出團購申請先後，依序進行圈存程序，如該次序列團購申請遇有會員帳戶內對應幣別金額不足情事，則無法參與該次序列團購之程序。
7. 會員應於參與團購時填寫該團購金融商品合約書( 如：代購團購債券合約 )，作為本合約之一部。
8. 本公司將持有團購標的至投資到期日，惟團購標的於持有期間價值有以下情況時，會員同意本公司有強制售出該團購標的之權利：
  - (1) 已團購之金融商品標的價格跌至團購發起時公告之停損標準

時，本公司將強制出售，並依參與該團購會員之部位比例，分配剩餘投資報酬及本金予各參與該團購之會員。本公司將依此於一個月期間內出售該團購金融商品標的，而依市場狀況實際出售價格可能高於或低於停損價格。

(2) 當參與特定一團購金融商品之會員間，其累計之團購標的部位比例達 75%，並向本公司申請轉售時，則其餘參與團購會員係無條件同意本公司強制售出之，本公司將依售出之款項，依選購比例分派予參與該團購金融商品之會員。

9. 會員每年應支付本公司所參與團購金融商品投入數額之一定比例管理維護費，以及支付金融機構之信託費用。前述費用比例請詳見團購金融商品資訊，實際換算數額並以購入團購金融商品價格折算；詳細支付時間為：每次參與之團購金融商品配息時，以配息款項從中扣除支付本公司管理維護費與信託費用，如有配息金額不足支付相關費用之情況，會員同意本公司通知配合銀行就會員帳戶扣除費用差額。

(四) 信託費用轉售與承接團購標的部位：

1. 會員如欲將持有之團購標的(即持有其部位)於到期前進行轉售時，應於本網站之轉售公告與媒介系統提出出售申請，等待願意購買之會員承接該團購標的部位。會員提出申請時，本公司將圈存其欲轉讓之團購標的部位，並公告轉帳訊息於本網站。會員於提出前述轉讓申請後，有權在未有承接方發出承接通知前取消申請。
2. 提出轉讓之會員解約離團費為轉售當期之管理維護費及信託費用，本公司將於該團購標的部位達成轉售，並自承接會員之會員帳戶成功取得轉售金額後，先扣除解約離團費用，方將剩餘金額匯入轉讓會員之會員帳戶；因轉售當期之管理維護費及信託費用已由轉售方負擔，承接方自承接團購標的部位後第一次配息時即不需再行支付。
3. 承接方會員提出接手團購標的部位申請後，經本公司確認該會員之風險屬性合適、其會員帳戶內有足夠之原幣別金額供配合銀行圈存、匯至信託帳戶後，待該次轉售金額扣除相關費用並匯入會員帳戶後，該團購標的部位轉售即成功。承接方會員並應承接該團購標的部位之相關既有合約，並繼受該合約之一切權利義務。
4. 轉售價格將以本公司最新整理，並公告於本網站平台之該金融商品標的報價之均價為基準(下稱「公告價格」)，會員擁有+-10%的價

**格範圍之決定權。**

5. 會員提出轉售公告日起三日後，如無任何會員申請承接時，本公司於具備下列所有條件時，有購買之權利：
  - (1) 會員所提該團購標的部位之轉售價格在不超過公告價格 3% 之範圍內；且
  - (2) 本公司於承接該團購標的部位後，本公司財務報表上所示現金流量仍超過未來 6 個月之營運資金（此標準得於本公司每季董事會議調整之）。
6. 本公司在符合下列條件時，可轉讓自身持有之團購標的部位：
  - (1) 本公司持有欲轉讓團購標的部位期間達三個工作日以上。；且
  - (2) 本公司轉讓團購標的部位之價格不高於當日該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公告價格折算團購標的比例之金額。

**第四條 會員義務**

**(一) 個資真實與維護**

1. 使用者保證所提供予本公司之資訊及文件均為真實、完整、充分，並無任何虛偽不實，或冒用他人名義之情事；並同意維護並即時更新個人資料，以維持個人資訊之正確性及完整性。本公司並僅接受會員開立在本網站指定銀行之同名帳戶，做與本網站服務相關之款項交易。如會員提供之資料違反前述約定，本公司除有權暫停或終止提供服務之全部或一部，如使本公司受有損害，會員應負賠償之責。
2. 會員個人資料如有變更，應於變更後即時通知本公司，如因怠於通知致會員受有損失，由會員自行承擔。

**(二) 不藉本網站為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等非法活動**

1. 本公司拒絕會員使用本網站為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等非法活動，會員保證使用本網站服務期間不會有前述活動。會員並同意本公司有權不定期要求會員提供更新之個人相關資訊，協助本公司、主管機關達到防範洗錢和公共利益履行之目的，如會員不願配合，本公司保有暫停或永久拒絕提供本網站服務等權利。
2. 因洗錢防制法或其他法令，會員使用本網站任何服務時可能需要提供額外文件，會員應配合之。

**(三) 會員帳戶安全維護**

1. 會員應妥善保管註冊本網站之「會員帳號、密碼」並有維持其機密與安全之責，不得洩漏、出借、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或名義提供給第三人知悉或與他人合用或使用；凡會員帳號有登錄活動，均將視為會員本人之行為，且會員對於該帳號於本網站所為之一切活動及行為，負完全之法律責任。
2. 會員應於每次使用後確實登出該帳號，以防止被他人冒用。任何因會員使用不當或帳號、密碼遭盜用或任何安全風險發生時，會員應立即通知本公司處理。如前述情形所致損害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時，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3. 會員登入錯誤密碼連續達 5 次時，本網站即自動停止會員使用本網站。會員如遇前述情事或遺忘密碼而擬恢復使用，應依本網站公告約定辦理相關手續。

(四) 遵法使用本網站

會員承諾不得為任何非法目的或以任何非法方式使用本網站，並承諾遵守中華民國法律之規定及相關網際網路之國際慣例。

(五) 會員風險屬性

會員有義務定期如實填寫本公司之會員風險屬性資料，告知自身之風險偏好與投資預期，並更新最新前述資訊，以作為本公司判斷您是否符合每次團購該檔金融商品之風險類別（如：預期波動度、報酬率）。如會員違反本項義務，則其該次團購與後續行為致生之所有結果，均由您自行承擔。

(六) 會員違反上述任一義務時，其法律效果應由會員自行承擔，與本公司無涉。如造成本公司損害，會員並應對本公司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會員聲明

(一) 會員於決定參與團購金融商品標的前已閱覽、同意、瞭解該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資訊，並已對團購金融商品標的為審慎評估，同時了解到本公司並非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會員應自行承擔其權利義務與全部責任，除下列事項外，本公司並不負任何其他查核或檢驗標的資訊之義務：

1. 本公司對於團購金融商品標的設定之停損機制；
2. 確認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合法性；
3. 會員參與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風險適當性與會員之風險評估相符判斷；
4. 配合主管機關及金融機構的合法性與合適性程序查驗。

- (二) 會員瞭解並知悉所選擇參與團購金融商品及參與團購標的具有投資風險，並聲明團購標的之所有收益或損失均由投資人自行承擔。

#### 第六條 違法行為之禁止及違約

- (一) 會員不得對於本網站，或利用本網站、本網站服務從事下列行為：
1. 從事任何侵害本公司或第三人合法權益之行為，包括且不限於使用任何不當的傳輸方式或系統、外掛軟體或病毒等，於本網站內進行不當之活動（包括但不限於使用任何偵測、破解、破壞、重製、掃描、還原、解編、反向工程、惡意軟體或病毒等方式，企圖取得任何不當之利益或資料，或造成本公司或第三人之財產上或非財產上損害（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權、名譽權、隱私權、智慧財產權等權利侵害）或造成本公司不當之負擔。
  2. 分配、轉讓、出售、租賃、再許可或授權會員帳戶予任何第三人。
  3. 非以本人註冊本網站會員、冒用或不當使用第三人之銀行帳號或個人資料。
  4. 從事破壞或干擾本網站系統正常運作之行為（包括但不限於使用、進入或竄改本網站、本公司服務、本公司供應商之技術系統上之非公共區域）。
  5. 探測、掃描或偵測任何本網站系統或網路漏洞、或違反、規避本網站任何安全或認證措施。
  6. 其他本公司有正當理由認為不適當之行為。
- (二) 會員違反本合約或本網站相關之約定、或涉及任何疑似違反本合約、涉及洗錢、資助恐怖份子等行為時，本公司有權利暫停、取消或終止會員於本網站註冊之帳戶及 / 或禁止參與或使用團購服務、取消尚未成立之團購申請、暫停履行合約義務之全部或一部，並凍結該帳戶。如確認會員違反本項規定者，本公司得終止本合約，且應賠償本公司所受損失；會員有前述情形時，本公司有權永久拒絕提供服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 本合約所稱本公司之損失或損害，其賠償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合理調查費用、會計費用、訴訟費用、補償等。

#### 第七條 風險控制及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承諾開立「風險備用金」專戶，並且於一定條件下維持新台幣 400 萬元價值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作為儲存於此專戶之準備金，以支應無法履行義務或是因營運缺失導致會員、投資人權益受損狀況（不包含



投資損益相關之會員權益補償)。

- (二) 前項「風險備用金」專戶餘額價值低於新台幣 280 萬元 (即風險備用金額度之七成) 時, 本公司承諾於該時點起算 30 日內補足之。
- (三) **會員於本公司進行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期間, 於本網站累積團購金融商品金額累積上限為新台幣 25 萬元**; 如會員參與外幣團購金融商品, 則以每檔參與外幣團購圈存金額之當日台銀收盤即期匯率之中間價換算等值新台幣, 以累計前述限額。如會員逾此限額時, 本公司應拒絕會員團購交易申請, 同時本公司就此超出限額部分將以不計息方式代您保管, 您得選擇合適之匯出時點匯回會員帳戶。
- (四) 本公司為確保會員權益, 採取信託制度, 由本公司為信託委託人及受益人於配合銀行 (下稱「受託銀行」) 開立信託帳戶, 及約定相應信託管理機制以明定權利義務關係 (注意: 會員無法對於配合銀行主張信託關係之權利), 且僅就本合約所示範圍內, 於前述信託機制已約定之指示類型下, 由配合銀行就信託帳戶於金融商品交割、會員投資配息及投資到期資金返回、本公司所應收取之會員管理費用、創新實驗退場時歸還會員收益、團購失敗時退還會員所參與團購資金等交易用途進行出金交易, 及所必要之信託帳戶匯款至會員帳戶行為與本公司營運費用匯出行為等, 本公司對於配合銀行就信託帳戶謹遵守上述範圍事項, 並不作約定範圍以外之指示或操作。

#### 第八條 智慧財產權保護

本網站所有內容 (包括但不限於著作、商標名稱及設計、圖片、檔案、資訊、資料、網站系統架構、網站畫面的安排、網頁設計) 及本公司提供之所有服務, 均為本公司享有其智慧財產權。使用者知悉非經本公司書面同意, 使用者不得為任何侵害本網站及本公司之智慧財產權行為, 如有違反除依相關法律論處外, 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

#### 第九條 責任限制

- (一) 本公司保留修改或變更本網站系統或功能之全部或一部之權利。
- (二) 本網站服務均僅依業界標準, 及各該服務系統當時之功能與現況, 提供使用。本公司不對客戶之特定要求或需求 (包括但不限於速度、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正確性及不會斷線或出錯等), 為任何擔保或保證。
- (三)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網站服務資料之安全性, 惟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資料

於傳送過程均係可靠且正確無誤，亦不保證所儲存或所傳送之檔案或資料之安全性、可靠性、完整性、正確性及不會斷線和出錯等，會員應對傳送過程中或儲存時之電子資料遺失、或電腦系統損壞自負完全責任，與本網站無涉。

- (四) 本網站服務所生會員直接或間接性損害時，本公司有故意或重大過失時，始負侵權責任。
- (五) 本公司盡力確保本網站服務資料之正確性，如因客戶自身因素致會員帳戶資料遭刪除或錯誤等，本公司將盡力協助回復之。
- (六) 本公司對於投資標的之風險與非可歸責於本公司或受託銀行之數據丟失、計算機故障、斷電、斷線、網路傳輸干擾、電信壅塞、第三人破壞或不可抗力因素（如：火災、旱災、地震、風災、政府干預、罷工），致會員所受損失或未能提供服務或延遲服務時，不負擔任何責任與義務。前述不可抗力因素發生時，本公司應免於履約義務。
- (七) 會員使用本網站之服務時，應自行安裝所需之電腦軟體、硬體，以及其他與網路安全相關之設備。安裝所需之費用及風險，由會員自行負擔。
- (八) 會員使用本網站所生損害如可歸責於本公司時，本公司賠償額以會員該次使用服務所投入之金額為限。

#### 第十條 稅務

會員使用本網站服務所獲得之利息或資本利得，本公司應依國內相關稅法規定，申報前述正確資料予主管機關；會員亦同意遵循相關法規繳納稅款。

#### 第十一條 以電子文件為表示方法

會員同意使用本網站服務時，於本網站上向本公司發出之意思表示皆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於各項服務與功能等頁面點選同意或確認等功能鍵時，即視為會員發出同意之意思表示。

#### 第十二條 退場機制

- (一) 本公司有以下任一事由發生時，會員同意本公司得選擇終止提供服務並立即通知受託銀行以啟動處理機制，會員亦知悉並瞭解受託銀行對於退場機制啟動之損益結果無涉：
  1. 於本創新實驗期間屆滿前，本公司自行決議終止本創新實驗。
  2. 經主管機關撤銷、廢止本創新實驗之核准。

3. 本公司有解散、破產、重整、廢止許可、撤銷登記、連續停業達三個月以上之情事或因本公司違反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防制洗錢條款致信託契約終止。
4. 因信託契約終止且未於指定期間內與新配合銀行簽訂信託契約致本合約失去信託制度保障時。
5. 本創新實驗於實驗期間屆滿，而本公司未獲主管機關之同意繼續經營時。

(二) 如發生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事由時，處理機制如下(以每檔團購金融商品標的檢視)：

1. 如當時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現價加上累積利息大於或等於其初始購入價格，本公司應出售該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並依會員購買團購標的之比例分配售出所得之款項。
2. 如當時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現價加上累積利息小於其初始購入價格，本公司應在一個月內將團購金融商品標的出售，並依會員購買團購標的之比例分配售出所得之款項外；全體會員累積持有團購金融商品之出場價格加上累積利息與會員參與價格間之差額總數，將於當下「風險準備金」之實際額度內由本公司補足，如前述總差額逾當下「風險準備金」之實際數額時，本公司將以各檔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差額比例，及參與該團購商品會員之持有比例，依比例分配。

(三) 如發生本條第一項第二、三款事由時，受託銀行將處分信託財產中之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並就處分金額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會員購買團購標的之比例分配予會員。全體會員累積持有團購金融商品之出場價格加上累積利息與會員參與價格間之差額總數，將於當下「風險準備金」之實際額度內由本公司補足，如前述總差額逾當下「風險準備金」之實際數額時，本公司將以各檔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差額比例，及參與該團購商品會員之持有比例，依比例分配。

(四) 如發生本條第一項第四款事由時，處理機制如下(以每檔團購金融商品標的檢視)：

1. 本公司應於信託契約終止之日起六個月內洽妥其他配合銀行，並簽訂信託契約，若本公司未能於六個月內洽妥新配合銀行，原受託銀行將逕自處分信託財產中之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並就處分金額扣除信託報酬及處理信託事務之相關必要費用後之餘額，依會員購買團

購標的之比例分配予會員。

2. 若信託契約終止之事由係可歸責於本公司，全體會員累積持有團購金融商品之出場價格加上累積利息與會員參與價格間之差額總數，將於當下「風險準備金」之實際額度內由本公司補足，如前述總差額逾當下「風險準備金」之實際數額時，本公司將以各檔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之差額比例，及參與該團購商品會員之持有比例，依比例分配。如係不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則因此所生實際或可能之損失概由會員自行負擔。

- (五) 如發生前項第五款事由時，本公司應以每檔團購金融商品標的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於一個月內將個別團購金融商品標的出售，並依會員購買個別團購標的之比例分配售出所得之款項，如因此所生實際或可能之損失概由會員自行負擔。

### 第十三條 其他

- (一) 本網站所載之處理流程、說明、約定、使用辦法、注意事項及限制等，均屬本合約之一部。
- (二) 本網站服務所有內容受中華民國法律與有關主管機關管理，本公司為配合前述管理制度（如：金融科技創新實驗），有權適度調整修正之。
- (三) 本合約及本條第一項之約定，一部或全部無效時，不影響其他約定之效力。
- (四) 會員得於未持有任何團購標的之情形下，以書面方式終止本合約及使用本網站服務，前述終止須經本公司確認實際收受終止之通知，並辦妥相關事宜後，始生效力。

### 第十四條 爭端處理

- (一) 本合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 (二) 本公司之任何聲明、約款如有未盡完善之處，本公司將與會員依誠信原則協議解決之；如因本合約所生之爭議而需訴訟者，雙方約定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